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6〕50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吴曙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吴曙辉同志为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副院长、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宝山医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6年6月11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集团公司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